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校長、學術行政主管遴選	目別	院長遴選	編號	AEX-04-04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	
各學院 各學院院務會議 各學院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 各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務會議 校長人事室				<p>1. 本校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(含中途去職)一個月內, 應組成該學院之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</p> <p>2. 院長連任應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, 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</p> <p>3. 院長之去職, 除其他法定原因外, 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, 提經院務會議, 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。</p> <p>4. 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, 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(領有職務加給者)不得超過半數。</p> <p>5. 院長候選人, 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, 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, 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, 依票選結果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為原則。</p>	<p>1.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</p> <p>2. 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。</p>		
法令依據	<p>1. 大學法</p> <p>2. 大學法施行細則</p> <p>3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</p> <p>4. 本校組織規程</p> <p>5. 本校各學院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</p>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主任（分機：5807）						
備註	<p>1. 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應於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，以完成業務。</p> <p>2. 承辦人：人事室承辦人（分機：5809）</p>						

2025 年 9 月 26 日製